



研商強化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措施會議

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0年4月6日

議題一

遠端監控機制目前執行情況及強化作為。

► 說明

- 一. 遠端監控可長時間掌控及蒐集局限空間動態資訊，並適時提醒糾正工作者違規事項，原事業單位(或業者)宜於合約強力要求承攬商設置並派員負責監看。
- 二. 經查3月30日事故為人孔蓋微創開啟工法，只需向管挖中心報備，無須派員進駐中心監控室監看；又台電公司亦未要求承攬商架設CCTV監看，導致承攬商員工違規入孔移放抽水機，無法即時制止。
- 三. 建議強化作為：
 1. 請各事業單位(含政府單位)已有遠端監控機制者，如有局限空間作業應嚴格督促承攬商架設CCTV，並派員監看，如有違規行為，應立即制止。
 2. 尚未有遠端監控機制者宜檢討合約內容，盡速配合變更合約辦理。

高市府工務局107年8月22日高市工務道字第10736944400號函有關使用孔蓋微創開啟工法結論：

為利各管線單位使用此工法更簡便，爾後孔蓋若使用微創工法開孔方式將免再申請路證，惟須於前一日將預計開孔之位置及數量傳真回報中心，若遇臨時需緊急開孔仍請各單位務必先電話聯絡各區承辦人後補回報中心，發現未依規定回報中心單位日後將回復申請路證方式開孔

本市109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程序第二次協調會暨109年度計畫性挖掘第三次協調整合會議結論(109.02.25):

發現施作微創工法有民眾陳情未見施工許可，請電訊業者日後當日有施作微創工法請派員進駐本中心監控室依規定值勤並務必於前1日報備，若日後抽查發現有未報備情事，將取消微創工法免路證



孔蓋微創新工法 路面好平整



自由時報(107/04/26)

人孔蓋微創開啟工法

議題二

如何防止作業勞工無安全措施下臨時性入槽之具體作為。

► 說明

- 一. 依據職安法27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二. 臨時性入槽(孔)皆因原事業單位(所派監工)未確實執行上述規定所致。
- 三. 建議強化作為：原事業單位(或業主)應比照工廠動火管制，**建立入槽(孔)之許可制度**，由監工簽認後，方能作業。

議題三

作業勞工全員參與安全衛生訓練改善策略和配套措施。

► 說明

- 一. 依據職安法32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附表十四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缺氧作業須增列三小時。
- 三. 建議強化作為：請各事業單位(含政府單位)清查所屬(含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否上述符合規定，並列冊報勞檢處備查。如有不符規定者(未上缺氧作業課程者)，可函文申請協助相關課程講習。

議題四

作業前通報之強化落實手段。



► 說明

- 一. 目前局限空間通報採傳真(號碼：)或網路通報，難以掌控確切作業期間。以3月30日事故為例，3月29日通報作業未施作，而延至3月30日作業卻未通報。
- 二. 另為即時提醒通報業者注意作業安全，本處已於3月12日設置「局限空間作業通報群組」，並提供QR Code供業者加入。每日會要求值班同仁打電話，將目前以傳真或網路通報之作業廠商加入群組，並請其將氣體測定紀錄及安全佈設照片，上傳群組，經確認後再行施工。
- 三. **建議強化作為：**請各事業單位(含政府單位)之工安主管加入群組，務必每日清查各承攬商是否有局限空間作業後，彙整各承攬商入槽(孔)前之氣體測定紀錄、安全佈設照片及許可單，上傳群組。再由本處派員實施精準檢查。